

证券代码：301227

证券简称：森鹰窗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了保证授信申请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等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关联法人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鹰投资”）无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关联自然人边可仁、刘楚洁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的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授信或贷款协议（合同）、抵押协议（合同）或担保文件为准。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续申请和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续申请和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